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第 002/GASPF/2023 號公開招標

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  
體提供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

之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招標方案》

### 1. 標的

- 1.1. 本公開招標旨在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以下簡稱“輔助辦公室”）轄下的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以下簡稱“綜合體”）提供機電系統維修、保養及相關之技術支援服務，主要範圍包括輔助辦公室於綜合體內管理之會議展覽區域、會議展覽後勤區域、會議展覽場地外之公共區域、多功能活動區域、辦公樓公共區域及辦公樓三樓全層，主要之機電系統設備及設施資料詳見承投規則附件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臺綜合體機電系統主要設備/設施列表》，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四個月。

### 2. 投標人資格

- 2.1. 投標人必須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及其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包括本次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
- 2.2. 當兩份或以上遞交之投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相關標書均不獲接納。
- 2.3. 不接納投標者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競投。
- 2.4. 投標人必須具有五年或以上從事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範疇經驗，並需熟悉緊急情況下之處理及操作；
- 2.5. 投標人已出席實地視察現場環境、各類系統及要求。

### 3. 文件的查閱

- 3.1. 有意投標人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於政府正常工作日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星期一至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3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查閱招標公告、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 3.2. 有意投標人可在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網頁（<https://www.gaspf.gov.mo/procurement.php>）免費下載招標公告、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副本。凡於本辦互聯網上下載各項公開招標相關資料的人士，有責任主動於該項投標截止時間前每日登上欄內獲取涉及是次公開招標所作之更新及修正等資料。本辦不接受由於投標人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或聲明異議。

### 4. 實地視察

- 4.1. 為使各投標人對標的地點進行了解，本辦為有意投標者安排實地視察，以便投標人能實地搜集其認為編制標書所需的資料，其間應完全瞭解將影響工作執行的各種情況。各投標人需於招標公告內所定之日期前通知本辦（傳真：28728283）出席視察代表（不多於兩名）的姓名及身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證編號後四位數字<sup>註1</sup>以安排。

- 4.2. 基於保安理由，視察場地時嚴禁拍照，否則會被取消投標資格，亦不排除倘有的法律責任。
- 4.3. 視察日期、時間及集合地點：詳見招標公告。
- 4.4. 如對視察有疑問，可聯絡本辦人員（電話：87913310，傳真：28728283）。

## 5. 標書的格式和內容

- 5.1. 標書須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字體大小不少於 Font 12，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插寫或刪改；標書如以機器打印，必須用同一型號之機器；如用手寫，須端正及清晰，以及必須用同一字體及墨水/圓珠筆書寫，且不可以鉛筆書寫。標書內所有金額須以澳門元為貨幣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精確至小數點後一位。如投標人為公司，應以具有公司標誌的信箋撰寫。標書須密封於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標書”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標書須根據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作出，投標人盡可能按照下表的建議章節的編排報價書，以供對投標方案進行審議：

建議章節	內容	備註
一	首頁 <sup>(註2)</sup>	必須提供
二	各個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之價目表 <sup>(註3)</sup>	必須提供
三	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之計劃方案	必須提供
三	派駐作維修，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的工程師，工頭及技工之資料	必須提供
四	其他與保養及維修方面有關之資料(倘有)	可選擇提供

- 5.1.1. 首頁-投標建議書首頁的資料必須包括：

- a) 投標書的總價格；
- b) 投標書有效期。

- 5.1.2. 投標人必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就所投標的項目，填寫本招標方案附件二所有的報價表；另投標人需同時附上關於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日常之消耗品報價列表以供參考；
- b) 投標人計劃分派到綜合體工作的駐場技術人員名單及候備技術人員名單，其中列明在場所

<sup>註1</sup> 向本辦公室提供之個人資料，只為用於參與是次視察場地報名手續。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本辦公室的所有管理人員在處理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限結束，屆時有關資料將按規定銷毀或封存。

<sup>註2</sup> 內文可參閱本招標方案附件一之樣式。

<sup>註3</sup> 須按本招標方案附件二的樣式繕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服務地點的技術工作範疇和職務，以及當值的時段，連同駐場維修和保養人員的資料（參考本招標方案附件三：“派駐管理服務的機電技術人員資料樣本”：表一至表四）

- c) 投標人必須具有五年或以上從事機電系統保養及維修範疇經驗之證明文件；
  - d) 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e) 倘由獲授權人簽名，須附具其獲賦予相關權力之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f) 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符合規範的文件副本，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於本公開招標截止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
  - g)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 h) 如沒有作出商業登記，則須遞交開業申報表（M/1 格式）副本；
- 5.1.3. 以下文件之遞交不具強制性，但該文件將按第12.5.1.點的規定作為評標之用：
- a) 投標人近五年或以上為從事提供最少一年的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數目及期間，以及投標人之次判公司最近五年或以上從事提供最少一年的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項目服務的數目及期間（參考本招標方案附件四：表一及表二）；
  - b) 投標人近五年或以上，因向本澳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提供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而獲發出的滿意推薦信之文件副本；
  - c) 投標人對本公開招標服務範圍內的技術、運作或其他性質建議，在不抵觸本公開招標訂定的規定的情況下，為保證完善地施行和改進工作而願意承擔的附加義務，同時提交強電系統、弱電系統、空調系統、消防系統、升降機及扶手電梯、BMS系統、照明系統、後備發電機、避雷接地系統、供排水系統及其他相關設施執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之技術公司資料；
  - d) 其他資料（倘有）：投標人認為需要附加說明的資料。

5.2. 標書須附上以下文件，文件密封於第二個不透光的信封內，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列明投標人名稱、招標名稱及『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5.2.1. 臨時擔保文件：

- (1) 為保證正確及適時地遵守提交投標書需承擔之義務，投標人需以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之任一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交澳門元參拾貳萬元正(MOP320,000.00)作為臨時保證金。
- (2) 當臨時保證金為銀行擔保時，不應設有任何責任限制條款或有效期；銀行擔保的撰寫格式（參閱“附件五-表一）。銀行擔保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信貸機構發出。
- (3) 倘屬現金存款時，將透過由財政局發出的“M/11格式-司庫活動”之存款憑單，並將有關款項存入財政局指定的大西洋銀行帳戶作出繳付，為此，投標人須透過填寫如附件格式的申請表（參閱附件五-表二）向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申請，且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向本辦提出。

5.2.2. 經簽署、蓋投標人印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聲明書（參考附件六），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聲明無條件接受並遵守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公開招標內列明之各項條款，並承諾：

-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物品/服務/文件資料；
-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將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遞交確定擔保；
- (3)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必須承擔因提供是次招標的物品/服務而引致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或第三者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
- (4) 投標書有效期為自開標日起計一百八十日，但不妨礙根據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 (5) 如在與本公開招標有關事務上出現任何爭議，放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法院審理一切與招標行為、取得行為、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只適用於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

5.2.3. 由財政局發出最新的年度「營業稅一徵稅憑單」（M/8 格式）副本，以證明投標內容屬其業務範疇；

5.2.4.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近三個月內並有效之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5.2.5. 如沒有作出商業登記，則須遞交開業申報表（M/1 格式）副本；

5.2.6. 經簽署、蓋投標人印章及公證認定（倘投標人為公司，須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之合法代表授權書，明確授權範圍（倘有之）。

5.3. 投標人須將5.1.及5.2.所指之兩個信封密封於第三個信封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列明如下：

5.4. 標書內  
有任何  
塗改、  
修改、

致：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第002/GASPF/2023號公開招標  
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提供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  
提交標書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加插語，限制性、特殊條款，又或限制本公開招標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均視為不存在。

5.5. 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標書將不獲接納：

5.5.1. 不符合第2點所載“投標人之資格”；

5.5.2. 載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

5.5.3. 沒有簽署之標書；

5.5.4. 不符合本條第5.1規定的簽署式樣的標書；

5.5.5. 沒有附上第5.2.1.或5.2.2.項的文件。

5.6. 當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標書獲有條件接納：

5.6.1. 僅遞交5.2.1.、5.2.2.或5.2.6.項文件之影印本；

5.6.2. 沒有附上5.2.3.、5.2.4.、5.2.5.或5.2.6.項之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5.6.3. 在要求須公證認定署名之文件上的簽署並未經公證認定；
  - 5.6.4. 當投標人為公司而未按5.2.2.或5.2.6.作出註明簽署人員身份及權限的公證認定；
  - 5.6.5. 在要求須投標人簡簽或蓋印章的文件上欠簡簽或蓋章；
  - 5.6.6. 標書簽署沒有註明簽署人員的姓名。
- 5.7. 當出現標書獲有條件接納的情況，投標人應在24小時內補正有關不當事情(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當日停止辦公，則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否則有關接納失其效力，且其投標資格將被取消。

## 6. 查詢

倘有意之投標人對是次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疑問，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17:30)前，直接將“請求解釋之申請”的文件遞交至位於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3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信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第002/GASPF/2023號書面諮詢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提供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請求解釋之申請”字樣。

- 6.1.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將把所收集到的請求解釋進行解答，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張貼於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3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公告欄及上載至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網頁 (<http://www.gaspf.gov.mo>)。有意投標人有責任主動按上述之安排查看關於招標文件之解釋。
- 6.2. 由於投標人本身責任遺漏招標文件最新資料而導致之任何缺失或延誤，皆由投標人自行負責，其相關訴求皆不會被接受。

## 7. 遞交標書

7.1 投標人須最遲於招標公告內所定截標時間前以下列方式遞交：

- 7.1.1. 擬投標人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12:00)前將投標書及附同文件交到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3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並取回收據。
  - 7.1.2. 倘投標書以郵寄方式遞交，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3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而可能出現之延誤或遺失，則屬投標人的責任，於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之投標書，將不獲接納，投標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7.2. 倘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於截止遞交投標書日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7.3. 沒有在指定地點提交或沒有按指定郵寄方式遞交、又或逾時提交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8. 開標會議

- 8.1. 於招標公告內所定開標時間於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內舉行開標會議。

- 8.2. 倘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當日停止辦公，則開標會議順延至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或出現第7.2.之情況，則開標會議順延至截標日緊隨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開標時間舉行。
- 8.3. 在8.1.所指之開標預定日期及時間內，將召集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為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目的是進行開標及檢查本《招標方案》所要求之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8.4. 在開標會議中，將決定標書為獲接納、獲有條件接納或不獲接納；為此，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解釋投標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或在需要時提出聲明異議。
- 8.5.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可參閱投標文件，但倘若出現授權的情況，則須遞交本《招標方案》第5.2.6.項所指的授權文件後方可參閱投標文件。

## 9. 口頭出價

- 9.1. 在開標會議中，倘不同投標人就相同物品建議的價格相同，且此價格較其他建議的價格為低，將立即在該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中進行口頭出價。
- 9.2. 按各標書編號次序以最小者開始，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口頭出價，每一次口頭出價之差額不得少於建議單價之0.1%（倘每項建議單價之0.1%低於MOP10.00，則以MOP10.00計算）。
- 9.3. 倘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沒有出席開標會議，投標人將因此失去口頭出價之權利。

## 10. 聲明異議

- 10.1. 若進行招標時某些步驟遺漏或出現不當事情，任何利害關係人可自獲悉此事之日起計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向輔助辦公室主任提出聲明異議。
- 10.2. 聲明異議將在十日內作出決定。若自輔助辦公室收到聲明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聲明異議人仍未收到通知，則聲明異議視為被默示駁回。
- 10.3.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條文進行。
- 10.4. 本辦不接受任何以未瞭解工作地點為理由的聲明異議或投訴。
- 10.5.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

## 11. 標書的非行政部分審批及投標人需作出之解釋

- 11.1. 輔助辦公室將本招標檔案送往甄選委員會，以取得技術意見。倘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將向其他合資格或有能力的實體呈交本招標檔案，以便選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為有利的標書。
- 11.2. 輔助辦公室認為有需要時，得要求投標人對組成其投標書之文件作出解釋，以便輔助辦公室對其提供之服務保證作出評估。
- 11.3. 同樣，當輔助辦公室在投標書審議階段對投標人之經濟狀況、財政狀況或執行及提供本招標的服務的技術能力存有疑問，可要求投標人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11.4. 被要求對投標書及其組成文件作出之一切解釋，投標人必須於6日內為之。

## 12. 評選標準

12.1. 評選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如下：

序號	項目	百分比
1.	價格	50%
2.	工作計劃	20%
3.	過往五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包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外地區同類型維修保養工作之經驗	30%
總計		100%

12.2. 評分標準和分值一覽表：

序號	評審要素	百分比	評審準則
1	價格	50%	
1.1	投標書之價格評分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公式一： $\frac{P_a}{P_a + D_i} \times 50\%$  公式二： $\frac{P_a}{P_a + D_i} \times 50\% \times 0.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接納之投標者數目多於5間時，Pa是全部被接納投標者之投標價，先剔除最高及低投標價之平均值再乘以0.95；</li> <li>● Di是各被接納投標者投標價與Pa之差的絕對值；</li> <li>● 被接納投標者投標價等於或低於Pa時，其得分為按上述公式一計算所得之值；</li> <li>● 被接納投標者投標價高於Pa時，其得分為按上述公式二計算所得之值。</li> </ul>
2	工作計劃	20%	
	根據以下四個分項對投標者提交的工作計劃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分項：1% ~ 5%</li> <li>● 沒有分項或2.1項不符合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要求：0%</li> </ul>
2.1	維修隊伍人員之經驗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細緻描述（詳細列出各人員之履歷及工作經驗）：3 ~ 5%</li> <li>● 大概描述（僅簡略描述或只列出人員數目）：1 ~ 2%</li> </ul>
2.2	維修及保養工作程序之合適程度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細緻描述（詳細說明各項工作的人員數量、分配位置、所用的時間及工作流程）：3 ~ 5%</li> <li>● 大概描述（僅簡略描述或只重複工作要求）：1 ~ 2%</li> </ul>
2.3	應變措施及程序之有效及迅速程度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細緻描述（詳細三個以上的例子，以及詳細說明各實例）：3 ~ 5%</li> <li>● 大概描述（列舉三個以下例子或只簡略描述）：1 ~ 2%</li> </ul>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2.4	擬採用之資源及設備可靠性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細緻描述（詳細列出各設備之名稱、數量及用途）：3 ~ 5%</li> <li>● 大概描述（只簡略描述）：1 ~ 2%</li> </ul>
3	維修及保養工作經驗	30%	●
3.1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的成立年期，以年度計算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十年或以上：5%</li> <li>● 一年至九年：每年得 0.5%</li> <li>● 新成立或少於一年：0%</li> </ul>
3.2	以總承包維修保養工作（分判的形式不予計算）最近十年內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或外地執行之各項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包括同類型維修保養工作經驗）的金額。以一完整年度為計分標準，例如保養期為兩年，但截標當日只完成一年四個月的保養工作，則按一年保養工作金額計算。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多 10 個維修保養工作最高金額累加大於或等於澳門元 10,000,000，得 25%；</li> <li>● 最多 10 個維修保養工作最高金額累加大於或等於澳門元 8,000,000，得 20%；</li> <li>● 最多 10 個維修保養工作最高金額累加大於或等於澳門元 6,000,000，得 15%；</li> <li>● 其餘按比例得分；</li> <li>● 最多 10 個維修保養工作最高金額累加小於澳門元 1,000,000，得 0%；</li> <li>● 保養工作金額 = 一完整年度內保養工作的結算金額乘以本承投服務性質相似的百分比（%）。</li> <li>● 工作經驗與本承投服務性質相似的百分比（%）計算方式如下： 消防 20%、弱電 20%、強電 20%、冷氣 20%、電梯 20%。</li> <li>● 例如某投標公司其中一項工作經驗為弱電系統保養服務為澳門元 1,000,000，計算本項保養工作的金額時乘以 20%，即只有澳門元 200,000 得以計分。</li> <li>● 除機電系統保養工作經驗外，其他類型工作經驗（例如：裝修、翻新、安裝工程等經驗）不予計分。</li> <li>● 如評審委員會認為投標者於附件 XXX 的工作清單中填寫之工作經驗與本承投服務性質相似的百分比不正確時，評審委員會有權對該百分比作出修改，並有最終決定權。</li> </ul>

上表各項評分取小數點後兩位（四捨五入）計算。

12.3. 判給實體須依據各標書內之資料及上述之評標標準作出判給；

12.4. 判給實體保留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出判給的權利。

12.5. 倘最終評分相同，則按下列順序定出投標書排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12.5.1. 有關第 5.1.3. c) 項內所指之投標人對本公開招標服務範圍內的技術、運作或其他性質建議，在不抵觸本公開招標訂定的規定的情況下，為保證完善地施行和改進工作而願意承擔的附加義務可作為加分條件，最多之額外得分不多於 1 分(1%)；
- 12.5.2. 倘投標者沒有 12.5.1. 所指的附加分，則按第 12 點所訂評選標準之順序定出投標書排名之先後次序。
- 12.6. 倘上述意屬之中標人不能訂立確定合同，將根據已作出的評分次序，由被評為下一位得分最高者的投標人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 12.7. 補充資料
- 12.7.1. 輔助辦公室可要求投標人提供解釋或闡明報價書的補充資料；
- 12.7.2. 上述補充資料不能更改及涉及報價書的主要部分。

### 13. 判給

#### 13.1. 判給的條件

- 13.1.1. 獲判給人須完全且依時履行本報價要求及與輔助辦公室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
- 13.1.2. 獲判給人向輔助辦公室提供服務的人員必須遵守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並應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僱員；
- 13.1.3. 獲判給人必須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為其聘請的人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及在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等，且須遵守現行《僱員的最低工資》、《勞動關係法》及將來倘有的法律修訂等規定。
- 13.1.4. 獲判給人應於合同生效前向輔助辦公室提交擬向本辦提供服務的員工的身份證及工作證副本、工作意外保險單副本。員工有變動時，必須儘快向本辦更新有關資料。(獲判給人將員工的個人資料轉交本辦前，必須嚴格遵守八月二十二日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尤其必須事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否則須自行承擔由此而引致的責任。)
- 13.1.5. 獲判給人指派的人員因提供是項服務而對本辦人員或第三者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獲判給人負有賠償責任，獲判給人應為此目的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
- 13.1.6. 就企業提交之建議書，輔助辦公室根據上述評選標準進行評分，最高分數者將獲選為服務提供者。

#### 13.2. 判給的保留

- 13.2.1. 當認為所提交的任何一份報價書均不能滿足本公開招標所訂條件時，輔助辦公室保留全部或部份不作出判給之權利。
- 13.2.2. 在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輔助辦公室有權不作判給。
- 13.2.3. 輔助辦公室根據法例保留不判給任何投標人的權利。
- 13.2.4. 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被接納情況下，輔助辦公室有權不作判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13.2.5. 當全部標書或最理想標書之建議價格大幅超出預算價格，或預算撥款情況不理想，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決定。
- 13.2.6. 當嗣後發生顯示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原因，輔助辦公室有權不作判給。

#### 14. 判給及合同擬本

- 14.1. 輔助辦公室將把判給通知書連同合同擬本送交獲選中之投標人。
- 14.2. 獲選中之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日內對合同擬本之內容發表意見，如期限屆滿投標人未發表意見，視為同意該合同擬本。
- 14.3. 如屬公司簽訂公證合同時，負責簽署者必須出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
- 14.4. 應遵守所有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的澳門法例。

#### 15. 開支

- 15.1. 編制報價書的開支由投標人負擔；
- 15.2. 因簽訂合同而產生的開支費用，包括公證手續費、印花稅的提交及其他應有費用，概由獲判給人負責。

#### 16. 確定擔保

- 16.1. 獲判給人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之日起八日內提供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額的百分之四(4%)的款項作為確定擔保，以保證正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而承擔之義務。
- 16.2. 確定擔保須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
- 16.3. 銀行擔保的撰寫格式可參閱本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附件五表三之擬本。銀行擔保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信貸機構發出。
- 16.4. 如獲判給人未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原因而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交確定擔保，且不具適當理由時，即時視作無效。
- 16.5. 如獲判給人未在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前往簽署合同，且未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並具適當理由之事實被阻礙前往時，即喪失已提交的確定擔保，且判給即時失效。
- 16.6. 合同期限屆滿且獲判給人已依合同規定履行全部義務，並得到輔助辦公室書面通知確定接收後三個月內返還。
- 16.7. 因提供確定擔保或取消擔保引致的一切開支，由獲判給人承擔。

#### 17. 保密

承諾確保在公開招標期間及合同生效中所獲得的關於對方的資料保密。在本項目工作完成後，被判給人仍須同樣遵守保密義務。

#### 18.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投標人提交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必須屬實。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失效。

**19. 適用之法例**

本公開招標如有遺漏之處，將按現行適用的法律（如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30/89/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處理。

**20. 附件**

本公開招標附件一至六為本件的組成部份。

主任

莫苑梨

2023年7月19日



招標方案 附件一

投標書-首頁的樣本

投標書-首頁

(1) \_\_\_\_\_，居於(2) \_\_\_\_\_，持有  
(3) \_\_\_\_\_(編號為(4) \_\_\_\_\_)，現以  
(5) \_\_\_\_\_公司(總部地址為(6) \_\_\_\_\_)的(7) \_\_\_\_(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 \_\_名義，在得悉有關第002/GASPF/2023號公開招標“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提供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後，現謹提交以下投標書，並承諾以總服務價格澳門元(8) \_\_\_\_\_正，作為按照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及條件提供服務，該金額是以附於本投標書並作為其組成部份之服務計價總表。

投標書有限期： \_\_\_\_\_

(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之)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1) 投標人代表或獲授權人姓名；
- (2) 住所；
- (3) 證件類別；
- (4) 證件編號；
- (5) 投標公司名稱；
- (6) 投標公司總部地址；
- (7) 按實際情況填寫；
- (8) 填上數目及大寫。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標書遞交

招標方案 附件二

價目表樣本

(表一至表二)

表一

編號	系統範疇	單位	數量	每月單價 (澳門元) (MOP)	總計 (澳門元) (MOP)
1	空調範疇維修，保養及相關之技術支援服務	月	24		
2	強電範疇維修，保養及相關之技術支援服務	月	24		
3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系統範疇維修，保養及相關之技術支援服務	月	24		
4	消防範疇維修，保養及相關之技術支援服務	月	24		
5	弱電範疇維修，保養及相關之技術支援服務	月	24		
6	供排水範疇維修，保養及相關之技術支援服務	月	24		
7	其他未列於附表中之機電系統維修，保養及相關之技術支援服務	月	24		
...	...				
總費用：					

表二  
非辦工時間之技術人員單價表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澳門元) (MOP)
1	機電工程師	小時/人	
2	工程工頭	小時/人	
3	合資格之機電技術維修人員	小時/人	
...	...		

備註：

- 每名機電工程師、工程工頭及合資格之機電技術維修人員時薪為平均價格，包括所有基本報酬、浮動報酬、保險及其他福利，獲判給人必須對有關人員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規要求，尤其是現行最低工資法例、《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等；
- 獲判給人須按輔助辦公室之要求，包括在公共行政工作日、公眾假期、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准豁免上班日提供服務，在強制性假日除外；

注意事項：

- 關於在公共行政工作日提供服務，若當日為公眾假期、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准豁免上班日及因不可抗力而導致公共行政機關關閉之日，將與獲判給人協商提供服務的日期；

招標方案 附件三

派駐管理服務的機電技術人員資料樣本

(表一至表四)

表一

派駐是次服務的技術人員計劃表

項目人員	(投標者/次判公司名稱) 人員姓名	同工程常派人員名單及後備人員名單
駐場機電工程師	(公司名稱) (人員姓名及駐場時間)	(同工種後備人員名單)
駐場機電技術工頭	(公司名稱) (人員姓名及駐場時間)	(同工種後備人員名單)
駐場機電技術維修員	(公司名稱) (人員姓名及駐場時間)	(同工種後備人員名單)
...	...	...



表二  
機電工程師的人選資料

序號	姓名	工作經驗	相關課程或證書 (如有, 附影印本)

表三  
駐場機電技術工頭的人選資料

序號	姓名	工作經驗	相關課程或證書 (如有, 附影印本)

表四  
各機電系統的駐場維修及保養人選的資料

序號	姓名	工作經驗 (說明工種及專長所屬系統)	相關課程或證書 (如有, 附影印本)

招標方案 附件四

經驗表格樣本

(表一至表二)

表一

投標人或次判公司近五年為從事提供最少一年的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數目及期間

項目	投標人/ 次判公司名稱	數量	保養項目名稱	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空調範疇				
強電範疇				
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範疇				
消防範疇				
弱電範疇				
供排水範疇				
...	...	...	...	...

表二

投標人最近五年（截至公開開標日為止）以總承辦人身份在本澳或外地執行的與本投標的工作具類似性的最優工作清單

只選取清單中首10項作評分，其餘不作評分

工作項目	工作地點	工作性質	與本承投服務性質相似的百分比 (%) <sup>(1)</sup>					判給實體	結算金額	工作期間(起始日及完成日)	對應附件證明文件的標記
			空調	強電	電梯	消防	弱電				
1.											
2.											
3.											
4.											
5.											
6.											
7.											
8.											
9.											
10.											

- 工經經驗與本承投服務性質相似的百份比(%)計算方式如下：消防20%、弱電20%、強電20%、電梯20%、空調20%。
- 例如其中一項工作經驗為強電保養服務為澳門元1,000,000，計算本項保養工作金額時需乘以20%，即只有澳門元200,000得以計分。
- 除機電系統保養工作經驗外，其他類型工作經驗（例如：裝修、翻新、安裝工程等經驗）不予評分。
- 如評審委員會認為投標者填寫之工作經驗與本承投服務性質相似的百份比不正確時，評審委員會有權對該百份比作出修改，亦有最終決定權。

招標方案 附件五  
臨時擔保與確定保證金樣本  
(表一至表三)

表一  
臨時擔保  
銀行擔保

金額：澳門元參拾貳萬元正(MOP320,000.00)

銀行擔保編號：\_\_\_\_\_

應第002/GASPF/2023號公開招標投標人(1)\_\_\_\_\_之要求，  
(2)\_\_\_\_\_現開具抬頭人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  
輔助辦公室”，金額為澳門元參拾貳萬元正(MOP320,000.00)之銀行擔保乙份，以保證  
(3)\_\_\_\_\_正確及適時地遵守提交投標書需承擔之義務。

基於是項擔保的效力，當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以書面要求繳款時，(4)\_\_\_\_\_必須即時交付總額不超過上述金額的款項予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付。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書未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同意不得取消或更改，其有效性至收回此銀行擔保書正本或收到受益人書面通知本銀行撤銷此項擔保為止。

\_\_\_\_\_  
銀行負責人簽名及銀行蓋印

日期

- (1) 投標人姓名或投標公司名稱；
- (2) 銀行名稱；
- (3) 投標人姓名或投標公司名稱；
- (4) 銀行名稱。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表二  
現金臨時擔保  
“司庫活動—M/11格式”憑單  
申請表

(1) \_\_\_\_\_，擬參與“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提供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競投，知悉臨時擔保金額澳門元參拾貳萬元正(MOP320,000.00)。

(2) 投標人擬以現金存款方式提供臨時擔保，為此向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申請提供由財政局發出的“司庫活動—M/11格式”憑單。

(3) \_\_\_\_\_

(投標人簽名)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月 \_\_\_\_\_日

- (1) 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 (2) 若以票據形式（銀行本票及只限澳門大西洋銀行支票）作為臨時保證金，抬頭須寫明“公庫司庫”；
- (3)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署相同。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表三  
確定保證金  
銀行擔保(格式)

金額：澳門元\_\_\_\_\_元正  
銀行擔保編號：\_\_\_\_\_

應第002/GASPF/2023號公開招標“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提供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獲判給人(1)\_\_\_\_\_之要求，(2)\_\_\_\_\_現開具抬頭人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金額為澳門元(3)\_\_\_\_\_之銀行擔保乙份，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價的百分之四(4%)，以保證(4)\_\_\_\_\_正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而承擔的義務。

基於是項擔保的效力，當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以書面要求繳款時，(5)\_\_\_\_\_必須即時交付總額不超過上述金額的款項予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付。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擔保書未經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同意不得取消或更改，其有效性至收回此銀行擔保書正本或收到受益人書面通知本銀行撤銷此項擔保為止。

\_\_\_\_\_  
銀行負責人簽名及銀行蓋印

日期

- (1) 投標人姓名或投標公司名稱；
- (2) 銀行名稱；
- (3) 註明銀行擔保之金額；
- (4) 投標人姓名或投標公司名稱；
- (5) 銀行名稱。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投標書遞交

招標方案附件六

聲 明 書

(1) \_\_\_\_\_，居於(2) \_\_\_\_\_，持有  
(3) \_\_\_\_\_(編號為(4) \_\_\_\_\_)，因參與第 002/GASPF/2023號  
公開招標“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提供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現以  
(5) \_\_\_\_\_公司的(6)(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名義，現作出聲明如下：

1.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按照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標書內之報價及其他承諾提供獲判給之物品/服務/文件資料；
2.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必須承擔因提供是次招標的物品/服務而引致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或第三者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
3. 承諾對所提交的投標書完全負責；
4. 投標書有效期為自開標日起計一百八十日，但不妨礙根據7月6日第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延長標書有效期；
5. 投標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
6. 倘獲全部或部分判給，承諾必定按照本公開招標之規定提供確定擔保；
7. 放棄其他管轄法院，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為有權限審理一切涉及是項公開招標的招標程序、服務供應及結算中出現任何爭議的唯一法院。

(\*須經公證認定之)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1) 投標人代表或獲授權人姓名；
- (2) 住所；
- (3) 證件類別；
- (4) 證件編號；
- (5) 投標公司名稱；
- (6) 按實際情況填寫。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聲明書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承投規則》

### 1. 一般規定

- 1.1 簽訂合同之雙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以下簡稱輔助辦公室）和承判人。
- 1.2 在有需要時，輔助辦公室和承判人將委任代表以便處理合同範圍內的事宜。雙方通知對方，清楚表明有關代表的身份資料及所獲授予的權限。

### 2. 合同期

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提供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合同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十四個月。

### 3. 處分及罰則

- 3.1. 倘承判人不履行與判給實體所訂定須承擔的義務，判給實體將以電話，電郵或書面形式通知承判人須在適當期限內進行其欠缺的工作或提供其須負責的資料（報告書、技術資料、意見書等）。
- 3.2. 在判給實體以電話，電郵或書面形式通知承判人須履行的義務後，倘承判人仍不履行須承擔的義務、不遵守判給實體給予的規定或其提出的解釋不被接納，判給實體有權向承判人處以澳門元 3,000.00（澳門元叁千元整）至澳門元 15,000.00（澳門元壹萬伍千元整）的罰款，累犯累罰，但不可抗力的情況則除外。
- 3.3. 倘承判人不妥善履行合同，經判給實體通知後，對於每天仍出現的不履行義務超過十五日，判給實體保留解除該合同的權利。
- 3.4. 任何維修工作，不論屬臨時性或確定性，只要證明是由承判人或其人員的疏忽或大意所致而引致之損失，將對該次疏忽所造成的損失價值以衡量罰款，罰款不超過該疏忽造的價值損失但最少為澳門元 3,000.00（澳門元叁千元整）。
- 3.5. 輔助辦公室在接收被判給人於本公開招標中獲判給之物品/服務時，可因物品/服務特性不符合本《承投規則》附件一的特定要求或被判給人遞交的標書所指，而要求被判給人在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務求令不獲接收的物品/服務符合要求；如被判給人在該期限屆滿後仍未遞交/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物品/服務，或拒絕作出令物品/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輔助辦公室在不妨礙本《承投規則》第 5 點之規定下，得自行作出適當措施，由此引起之費用，由被判給人支付，而確定擔保將不退回予被判給人，且合同之解除將不妨礙輔助辦公室因此蒙受之損失而向被判給人要求合理賠償之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3.6. 倘任何罰款或罰款總額高於該合同總金額的 10%（百分之十），判給實體保留解除該合同的權利。

#### 4. 確定擔保

- 4.1. 確定擔保之遞交方式按《招標方案》第 16 點之方式遞交。
- 4.2. 在被判給人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所有條款，確定擔保才獲無息退回，或有關銀行擔保獲放行。
- 4.3. 當被判給人不出席簽署合同、不履行本公開招標及倘有之合同中任一條款的規定，將導致喪失取回確定擔保的權利，且不妨礙判給實體行使單方解除合同的權利，但經適當證實存在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除外，被判給人必須由證實或得悉妨礙履行合同原因之日起計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輔助辦公室。
- 4.4. 將確定擔保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表示彌補已蒙受或將要蒙受的損失，因此，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此而作出任何索償行動。

#### 5. 合同之解除

- 5.1. 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合同中任一條款或出現本《承投規則》第 3 點之情況，判給實體有單方解除合同之權利，但須以書面通知被判給人，而已執行的部分則除外。
- 5.2. 判給人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解除合同之權利。
- 5.3. 遇有下列之情況，判給人得單方解除合同，承判人無權要求任何賠償，判給人將不返還確定擔保，且不妨礙判給人向承判人追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此而蒙受之損失及所失之益：
- a) 倘發現承判人不遵守合同的規定或延誤工作或在工作中使用不適當的方法時，此種情況不需預先通知。
  - b) 承判人放棄或中斷提供全部或部份合同標的之服務。
  - c) 承判人不按輔助辦公室或使用部門為執行本合同而作出之指示，且於書面催促所訂期限內仍不履行或作出有效之補救措施。
  - d) 承判人在未獲得判給人書面同意或合同的修訂之下全部或部份移轉其合同地位。
  - e) 就有關合同之執行之任何事宜，承判人因提供虛假聲明或資料而被法院裁定有罪，且有關判決已轉為確定者。
- 5.4. 當延遲支付相當於合同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金額，且輔助辦公室在收到承判人發出載有延遲情況和表示有意要求在適當時間解除合同的三十天延遲情況依然時，承判人有權解除合同。但在此種情況下解除合同必須最少於九十天前通知。
- 5.5. 合同的解除將引致支付即時中止及清楚核算債權及債務。
- 5.6. 輔助辦公室和承判人得在任何時刻透過協商解除合同並確定有關的效力。
- 5.7. 即使解除了合同，本《承投規則》第 3.2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仍產生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 6. 放棄外國特別管轄權

當被判給人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法人住所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企業，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可能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判，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任何法院提出訴訟。

## 7. 適用法律

如本《承投規則》及將簽署之合同內未有明文規定者，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關於取得資產及勞務和訂立合同之現行法例，適用於本公開招標。

## 8. 權限法院

在理解和執行與被判給人將簽署的合同上產生的爭議，如無法由雙方立約人協商解決，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之法院解決。

## 9. 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簽訂合同而產生的開支費用，包括保證、印花稅的提交及其他應有費用，概由承判人負責。

## 10. 支付

10.1. 當每月服務完結後，承判人於翌按月向輔助辦公室提交發票。

10.2. 發票金額相當於合同價格表內場所相應的期間（每月）金額，倘有額外的供應和服務時，必須清晰註明。

10.3. 在不妨礙合同所規定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承判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時，輔助辦公室有權：

- a) 在支付中扣繳與合同規定的義務中所未履行部份相應的金額，直至承判人完全履行合同為止；
- b) 在支付中扣除與合同所規定義務中所未履行部份相應的金額，此舉只限於未履行的部份因其性質的原故而不能作彌補的情況；
- c) 在支付中扣除與承判人對判給人所造成的損害相應的金額，該等損害是因承判人在執行合同義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或由承判人的人員或在合同範圍內由承判人所管理的公司的人員的疏忽所引起。

10.4. 在施行任何處分或處以任何的扣繳或扣除前，輔助辦公室須通知承判人，並書面指出科罰的原因，倘有需要時，還指出彌補的條件。



## 11. 服務內容

服務內容涵蓋綜合體的機電系統維修、保養、管理及相關之技術支援服務，詳細工作範圍載於本承投規則附件一“機電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要求”。

## 12. 工作地點之條件

承判人被視為已詳細審閱輔助辦公室所提供的文件，已仔細觀察綜合體內各系統及合同要求的其他條件及對有關文件作出了更正和補充；另外對該場所內存在的制約因素亦被視為已作適當解釋。

## 13. 工地安全指引

本服務在實施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法律、法規及相關的安全指引：

- 第8/2020號法律修改第7/2008號法律 <<勞動關係法>>
- 第44/91/M號法令 <<澳門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 第67/92/M號法令 <<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規章之罰則>>
- 第34/93/M號法令 <<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第48/94/M號法令 <<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之處罰性制度>>
- 經第6/2015號法律修改之現行第40/95/M號法令 <<核准對工業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第27/2020號行政命令調整第40/95/M號法令有關條文所規定的限額
- 第4/98/M號法律 <<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 第17號公約 <<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
- 第18號公約 <<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
- 第148號公約 <<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
- 第155號公約 <<職業安全和衛生工作環境公約>>
- 第167號公約 <<建築安全衛生公約>>

作為安全指引的補充可參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條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Secretariado Permanente do Fórum para a Cooper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entre a China e 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

14. 理解

本《承投規則》的理解以中文文本為準。

主任

莫苑梨

2023年7月19日